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383-2 号

致：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成股份”）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福成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福成股份的前身为中外合资企业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河北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92 号）批准，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8 日，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成股份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4,002,943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福成股份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9号）核准和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流通股东的批复》（商资批[2004]1357号）批准，福成股份于2004年6月28日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份总额变更为254,002,943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07号）批准，福成股份流通股股票自2004年7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福成股份现持有的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07216883860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福成股份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福成股份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存续期延长等相关事项。

2、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

资金补偿主体进行了修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筹集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同时募集 10,000 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 20,000 万元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在信托计划终止或清算时，若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无法实现或本金出现亏损，资金差额均由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金补偿方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资金补偿。

4、2017 年 12 月 30 日，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257,986 股，成交均价为 12.248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16,257,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

5、根据《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福成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稿）>的议案》，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管理模式、收益分配等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和部分在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调整后，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高生	董事长、总经理	4,734	47.34%
2	赵文智	监事会主席	100	1%
3	李大刚	监事	100	1%
4	程静	财务总监	260	2.60%
5	其他员工(36人)		4,806	48.06%
合计			10,000	100%

3、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仍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 10,000 万元及预期年化收益进行差额补足，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单位 10,000 万份全部注销，信托计划项下仅存续劣后信托单位 10,0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唯一的劣后受益人，信托计划变更为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期限相应延长 36 个月。

4、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劣后受益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指令向其分配信托利益，如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补仓义务人已追加未返还的补仓资金（如有）及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如有）后仍

有剩余的，剩余信托财产作为劣后信托利益分配给劣后受益人。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补仓义务人已追加未返还的补仓资金（如有）及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如有）后仍有剩余的，剩余信托财产作为劣后信托利益分配给劣后受益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再按各持有人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福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变更后）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福成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成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其他正式员工，共计40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4 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一旦信托计划所持有的福成股份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签署资产管理协议,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权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员工所持权益的转让、继承事项;员工对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行使事项;员工辞职、退休、

死亡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其所持股份权益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10、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的法定程序

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存续期延长等相关事项。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成股份为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内容变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2020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以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意见，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

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参与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和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拟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变更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成股份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六、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成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成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成股份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韶华

王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7 月 3 日